

# HUIJING 滙景

##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召開之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港灣道23號騰君中心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3.	(a) 重選倫照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盧沛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羅成煜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健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歐寧馨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陳桂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5)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5)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5)		
8.	考慮、追認及確認未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由此而產生的不合規情況)，以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b>特別決議案</b>			
9.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大會通告第9項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附註5)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應該要列明清楚。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數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於投票時，本公司按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有相關聯名持有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接受排名於首位之股東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視為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親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名稱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